

#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安徽志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储文彬

供应商地址: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内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栋 503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储文彬 0551-65116807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储文彬

联系人电子邮箱: 40081894@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824198401214819

联系人手机: 13655551822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报价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报价为皖价服字（2010）151号文件规定费率的5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批准成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综合涉诉类价格评估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份，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内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栋 503 室。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经组建了一支客观严谨、科学高效、专业权威的评估队伍，现有各类专业评估人员 17 名，广泛开展了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交通事故车物损失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车辆、船舶评估、风险评估等业务，服务于各大型企业集团、优秀民营企业等众多机构，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赢得了广泛的好评。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为评估原则，奉行诚信第一，坚持公开、公平的服务准则，提供优质高效的评估服务，努力打造行业标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合肥新志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0〕004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莹。

三、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2020年1月14日

# 六安市财政局

财资备案〔2025〕6号

##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文彬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比例（%）
	杨文彬	98
	朱利	1
	苏健	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 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 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3AJM6K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针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重要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储文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1-14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创新创业服务中心B栋503室

  

行政管理 <sup>2</sup>	诚实守信 <sup>0</sup>	严重失信 <sup>0</sup>	经营异常 <sup>0</sup>	信用承诺 <sup>1</sup>	信用评价 <sup>0</sup>	司法判决 <sup>0</sup>	其他 <sup>0</sup>
全部 <sup>2</sup>	行政许可(旧标准) <sup>2</sup>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 15时2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